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

● 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按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分别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8，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5万股-78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1%-0.8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33865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在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按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9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7,5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9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3,947,369	0.41	7,894,736	0.8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53,312,382	100.00	949,365,013	99.59	945,417,646	99.17
合计	953,312,382	100.00	953,312,382	100.00	953,312,38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3.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5.56亿元，流动资产77.18亿元。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4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2%、2.29%、1.9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管理层看好公司内在价值，本次股份回购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上述人员确认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所回购股份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份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233865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5-011、01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9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5年4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袁永峰	222,388,153	13.04
2	袁永刚	202,226,196	11.85
3	袁富根	58,796,052	3.4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90,228	3.16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19,900	1.21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8,719,708	1.10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6,405,629	0.96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3,502,948	0.79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3,000,000	0.7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68,362	0.73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5年4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袁富根	58,796,052	4.24
2	袁永峰	55,597,038	4.0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890,228	3.89
4	袁永刚	50,556,549	3.65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619,900	1.49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8,719,708	1.35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16,405,629	1.18
8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13,502,948	0.97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13,000,000	0.94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68,362	0.9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2025-01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或增资的方式，取得宁波晶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材料”或“标的公司”）不少于45%股权，同时晶鑫材料的股东侯小宝通过向公司委托或让渡不少于6%表决权的方式，保证公司拥有标的公司的表决权股权比例不低于51%。本次交易完成后，晶鑫材料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与晶鑫材料的股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了《宁波富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了《宁波富达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均处于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决策审议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累计计算的原则，截至目前，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件共计5件，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488.29万元（其中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当日统计归档3个案件材料，金额为248.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约10.5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判决结果或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说明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本次公告单个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仅1个，说明如下：

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材料，张贤华作为原告起诉公司等三名被告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涉案工程款2,238.65万元。

除历次已专项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及上述案件外，最近十二个月内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4件，合计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249.64万元，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下案件。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诉讼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47,2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5）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28号-担保0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富新能源”）与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富新能源基本情况

1、名称：九江德富新能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法定代表人：马科

5、注册资本金：贰亿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富新能源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48,090.62	216,225.83
负债总额	211,756.25	181,066.91
净资产	36,334.36	35,158.91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130,423.83	191,211.17
利润总额	1,183.30	5,445.90
净利润	1,175.45	4,985.37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富新能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2025）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28号-担保03《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富新能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富新能源的发展。公司对德富新能源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5）广银综授额字第000328号-担保03《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及7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2025年3月担保金额合计268,356.4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0,053,090.02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2025年3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63,356.4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3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5家子公司提供119,000.00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95,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214,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26/2/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2028/3/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00.00	2028/4/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6/3/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9,000.00	2028/4/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	2028/3/20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26/3/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8/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5,000.00	2025/5/1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026/3/24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5,000.00	2028/3/3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000.00	2028/3/2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2027/9/25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214000.00	-	-

（二）2025年3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10,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8,000.00	2026/3/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2,000.00	2026/3/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合计		10,000.00		

（三）2025年3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2家子公司提供44,356.4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028/3/13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HUAYOU （HONG-KONG）CO.,LIMITED	HUASAI COMPANY LIMITED	14,356.40	2026/3/31	TRAFIGURA ASIA TRADING PTE. LTD.
合计		44,356.40		

（四）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和《华友钴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为自身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为50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期限：2个月～3年；

（三）担保金额：合计268,356.4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0,053,090.0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6,207,423.37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718,882.60万元人民币；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1,796,265.64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抵押金额1,257,731.46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72,786.95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0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号D座中国有研大厦18层 有研新材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083,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1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江轩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董孟阳先生以腾讯会议形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杨阳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庞欣和见证律师林光明、李娟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选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4,862,074	98.539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选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3,706	53.01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王国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4月11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光明、李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进展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20万股至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13%至0.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上述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支持。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贷款额度：最高人民币9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公告中公司回购金额的90%；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5、承诺函有效期：截止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